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召集人。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敏	蒋阳、杨李娟
审计委员会	徐莉	杨李娟、万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李娟	李毅、蒋阳
提名委员会	蒋阳	吴敏、徐莉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审计委员会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提名委员会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2、至少每年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的签章页）

